

顛覆政權案45人判刑 戴耀廷囚10年

李家超：任何人危害國安都會被依法懲治

顛覆政權案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昨日就「35+顛覆政權案」進行宣判。罪成的45人中，「首要分子」之一的戴耀廷被判囚10年，林卓廷被判囚6年9個月，楊岳橋被判囚5年1個月，黃之鋒被判囚4年8個月，胡志偉被判囚4年5個月，其餘被告被判囚4年2個月至7年9個月不等。

法庭早前頒布的判詞指出，所謂「35+」計劃的終極目的和用意，是破壞、摧毀或推翻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方針確立的現行香港特區政治制度和架構。

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本案說明任何人顛覆國家政權、危害國家安全，最終都會被依法懲治，絕不姑息。香港是法治的地方，沒有任何人可凌駕於法律之上。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文） 突發組、融媒組、攝影組（視頻）

相關新聞刊 A7·A8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昨日早上10時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進行公開聆訊，高院原訟庭法官陳慶偉當庭讀出45人的刑期，並頒下82頁的詳細判案理據，供公眾在司法機構網站查看。

罪行非常嚴重 必須嚴懲

法庭裁定，戴耀廷、區諾軒、趙家賢和鍾錦麟四人屬犯罪謀劃中的「首要分子」，其餘被告屬「積極參與者」，惟積極程度不同。罪成的45人中，「首要分子」之一戴耀廷被判囚10年，鄒家成被判囚7年9個月，吳政亨被判囚7年3個月，何桂藍被判囚7年，趙家賢被判囚7年，林卓廷被判囚6年9個月，楊岳橋被判囚5年1個月，黃之鋒被判囚4年8個月，胡志偉被判囚4年5個月，其餘被告被判囚4年2個月至6年9個月不等。

行政長官李家超就判刑表示，判刑顯示法庭確定被告所犯的罪行非常嚴重，必須予以嚴懲。法庭早前頒布的裁判理由也清楚指出，所謂「35+」計劃的終極目的和用意，是破壞、摧毀或推翻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方針確立的現行香港特區政治制度和架構。案件性質嚴重，且涉案被告眾多，涉案人士假借民主、自由，事實上企圖顛覆特區政治體制，目的是要癱瘓政府，使社

會、經濟、民生受嚴重衝擊，造成政局不穩，導致特區出現憲制危機，政府停擺。

假借所謂民主自由亂港

李家超強調，本案說明，任何人顛覆國家政權、危害國家安全，最終都會被依法懲治，絕不姑息。香港是法治的地方，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沒有任何人可凌駕於法律之上。反中亂港勢力假借所謂民主、自由、人權藉口，禍港亂港、顛覆國家政權，特區政府必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嚴懲不貸。

香港警方2021年1月採取行動拘捕50餘人，他們涉嫌組織策劃或參與2020年所謂立法會「初選」，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有關顛覆國家政權罪。其中，47人於2021年3月1日被律政司起訴，包括戴耀廷及胡志偉、林卓廷、楊岳橋等多名前立法會議員。上述被告被控一項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

案件於2021年3月1日至4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首次開庭審理，包括戴耀廷在內的29人在裁判法院認罪，交付原訟法庭判刑；其餘被告不認罪，交付原訟法庭進行審訊。除去在審訊第一天認罪的2人，法院2024年5月30日對拒不認罪的16人進行判決，14人罪成，2人脫罪。



▲法院外有市民為判決歡呼，慶賀正義到來，大快人心。

▲判刑宣布後散庭，囚車離開法院。

大公報記者攝

戴與區諾軒趙家賢屬「首要分子」 案中五級量刑起點 最高15年

判刑原則

「35+顛覆政權案」昨日判刑。法庭根據45名被告在犯罪中的角色和參與程度，對各人定出不同的量刑起點。據記者整理，各被告的量刑起點分別為監禁15年、12年、8年、7年6個月和7年。

法庭裁定戴耀廷、區諾軒、趙家賢和鍾錦麟4人屬「35+顛覆政權案」中的「首要分子」，以15年監禁作為戴耀廷、區諾軒和趙家賢三人的量刑起點，鍾錦麟的量刑起點則為12年。四名「首要分子」都在首次聆訊時認罪，因此可得到三分之一的刑期扣減。區諾軒、趙家賢和鍾錦麟因在審訊中協助控方等情況，可額外再獲扣減刑期。

何桂藍不認罪 囚7年

就另一認罪被告楊岳橋，法庭裁定他在公民黨參與謀劃時積極行事，具領導地位，以8年監禁作為量刑起點。楊為時任公民黨黨魁，他在被捕後主動為警方錄取口供，聲稱「人在江湖，身不

由己」，公民黨只因當時的社會氣氛，及民間強烈訴求，才會參與「初選」。

認罪被告梁晃維、張可森和不認罪被告鄒家成既是初選候選人，也是「墨落無悔」聲明的發起人。法庭裁定三人比其他同為「初選」候選人的被告更積極，同樣採納8年監禁為量刑起點。

法庭裁定吳政亨屬「積極參加者」，採納7年6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吳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自願和故意繼續推動謀劃，對其他人施壓，致使只有參加並勝出初選的人方可參加將要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法庭信納吳可能對法律無知，受戴耀廷誤導，扣減3個月刑期後獲囚7年3個月。

法庭又裁定其餘被告屬「積極參加者」，在犯罪謀劃中不可或缺，各人的量刑起點均為7年監禁。其中，不認罪被告何桂藍拒絕求情，判囚7年；其餘被告根據各自不同的認罪情況和求情理由，獲囚4年2個月至6年9個月不等。

法庭按香港國安法與本地法律原則判刑

釐清觀點

「35+顛覆政權案」昨日判刑。在判詞中，法庭就求情聆訊中被告提出的法律爭議作出裁決。法庭裁定，香港國安法與本地法律銜接並兼容互補，因此以香港國安法的條文和本地普通法的判刑原則處理判刑，不依賴內地法庭的判刑例子。

案中各被告被控一項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和《刑事罪行條例》。因罪名涉及《刑事罪行條例》中的串謀控罪，法庭裁定，香港國安法中顛覆國家政權罪規定的處罰類別並不完全適用，但可用作參考。

香港國安法訂明，犯顛覆國家政權罪，「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法庭裁定，在劃分「情節嚴重」或「情節較輕」時，由於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是與本地法律銜接並兼容互補，故本地的判刑法律原則適用。法庭應確保香港國安法中訂定罪行的條文，以及本地普通法的判刑原則均可發揮效力。法庭在界定案件情節輕重時，重要的着眼點是犯案者的行為，及所引起的實質後果、潛在風險和可能影響，但不應依賴內地法庭的判刑例子。

判刑不針對國安法實施前個別行為

部分被告以「35+」謀劃不可能成功作為求情理由。法庭考慮過案中證據後，拒絕接納辯方認為謀劃必然失敗，因此應從輕處罰的說法。至於「對法律無知」的求情理由，法庭接納對部分

被告適用，但不包括本身熟悉法律的戴耀廷和楊岳橋。

有被告爭議其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的行為是否相關，法庭指出，法庭絕對可以審視串謀形成之前的事實或情況來評估串謀的嚴重程度和規模，以及各被告在謀劃中的角色。法庭重申，沒有針對各被告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的任何個別行為來判刑。

各被告被控串謀參與一項謀劃，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非法手段嚴重干擾、阻撓或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2（3）條。

有辯方陳詞認為，第22（3）條下的罪行，較第22（1）、（2）和（4）條為輕。法庭不接受該觀點。

鄧炳強：就個別刑期考慮上訴

【大公報訊】記者顧家愷報道：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回應「35+顛覆政權案」判刑時指出，今次判刑反映了本案罪行的嚴重性，亦顯示了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必須嚴懲的信息。

劉偉聰脫罪 當局已提上訴

鄧炳強表示，當局會詳細研究個別案件的判刑及判詞，再考慮是否提出上訴。至於早前脫罪的劉偉聰，當局已展開上訴程序。他重申，國家安全風險在香港仍然存在，雖然現在香港已由亂到治，由治及興，但外部勢力仍持續對中國內政張牙舞爪，屢屢找機會和藉口攻擊香港繼而攻擊國家；社會上仍然有「軟對抗」方式鼓吹暴力及煽動對國家及特區政府的不滿；一些潛逃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不斷抹黑及繼續請求外國政府及政客針對中央和特區政府，又指2019港版顏色革命爆發後，極端「黑暴」和「港獨」分子製造及使用武器和爆炸品，形成本土恐怖主義，「屠龍小隊」等個別案例顯示其有地下化和隱蔽化趨勢，甚至置市民死活不顧。

鄧炳強強調，執法人員會繼續無畏無懼執法，全力防範、制止和懲治維護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亦會做好國家安全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提升市民慎思明辨的能力、守法意識、國安意識和國家意識，不會輕易受到「軟對抗」的言辭所迷惑。

對於英國外相拉米早前有關釋放黎智英的言論，鄧炳強指出，當局是根據法例作出檢控，全部是基於事實，外國亦有相關法例，對於一些外國人士基於政治原因胡亂批評，當局感到遺憾及不認同，相信市民都是有眼、有耳聽，由於案件仍在審訊階段，他不適宜說太多。



▲鄧炳強表示，當局會詳細研究個別案件的判刑及判詞，再考慮是否提出上訴。

各界高度關注顛覆案 旁聽人龍長逾200米

【大公報訊】記者盛德文報道：昨日上午的香港掛着1號風球，天空不時下着小雨。上午8時許，在西九龍法院外，等候入庭旁聽本港首宗顛覆國家政權案的人龍排至2百多米外的華英街。

在輪候期間，先後有2名高聲叫囂及1名穿着支持反修例圖案T恤的女子，即時被警員帶離現場。至上午九時半，前泛民立法會議員劉慧卿與梁繼昌到場，上午10時16分法庭職員表示法庭內的入庭籌已派完，請市民離開。其間，1名女子突然情緒激動叫囂，被警員帶離現場。劉慧卿見狀在傳媒面前乘機「抽水」，指責當局安排不當云云，被在場人士反駁。

據司法機構公布，昨日共派發404張公



▲劉慧卿埋怨法院安排，被在場人士質問。



▲警方嚴陣以待，多輛警車包括「劍齒虎」裝甲車在場候命。

「禍國殃民沒好下場」

小特寫

備受矚目的香港首宗顛覆國家政權案，吸引各路人馬排隊入庭旁聽，本案脫罪被告李予信亦在其列，多國領事昨早亦到庭旁聽。有市民昨日上午拉着「禍國殃民沒好下場」、「泛民犯民終變犯人」等橫幅，揮舞着國旗和區旗在法庭外齊齊慶賀正義的到來。一名在場慶賀的女市民開心地對大公報記者表示，今日終於等到了遲來的正義，亂港分子罪有應得，終於得到了應有的懲罰，「今日終於還了亂港首要分子戴耀廷等人，入獄令人生更精彩的心願」。

她接着指，民主自由不能沒有底線，這批泛民亂港分子，在黑暴期間，以黑金唆使年輕人破壞香港，令香港成為反中亂港的橋頭堡。昨日的宣判，代表正義得到彰顯，亂港暴民得到應有的下場，真是大快人心。

大公報記者 盛德文